

浙江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信息事前内部公示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9 日

基 本 情 况	团组名称	浙江大学，杨大春等 1 人				
	出访期限	2023-07-19 至 2023-09-01		在外时间	总天数 45 天	
	费用来源	在外费用	学校承担		是否列入年度预算	是(Y)
		往返旅费	学校承担			
	出访地区	法国				
	邀请单位	法国国家科学研究中心胡塞尔档案馆				
	出访事由	学术交流，搜集资料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后续工作。				
日 程 安 排	7 月 19 日从上海至巴黎，9 月 1 日从巴黎到上海					
团 组 成 员						
	姓 名		工作单位及部门			
	杨大春		哲学学院			

备注：1. 除依照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况外，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事前通过内部局域网、公开栏等方式如实公示有关团组和人员信息； 2.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